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6)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6 分；及  
下午 4 時 02 分至 7 時 0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浩濂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林靜雅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劉朱惠霞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2)
李誠熙先生	房屋署政務主任(策略規劃)
鄭治洪博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蕭淑芬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黃美然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何小萍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衛懿欣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商業支援部)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b>其他列席人士 :</b>	梁靜嫻女士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莫愛蘭女士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副總裁(中小企融資擔 保計劃業務運作)
<b>列席秘書 :</b>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 :</b>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主持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的會議。他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政府當局撤回與大學相關的財務建議的安排

2. 會議剛開始時，就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致函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立法會 FC32/19-20(01) 號文件)，提出暫時撤回 FCR(2019-20)31 號文件，即有關提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大學("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多名委員提出規程問題。

3. 副主席指示委員可就其提出的規程問題，發言不多於 1 分鐘。

4. 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均指出，政府早前於 11 月 15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即席撤回 FCR(2019-20)32 號文件，即有關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的財務建議，其後又於 11 月 26 日來函提出暫時撤回原載於今日會議議程的 FCR(2019-20)31 號文件。這些委員認為，上述財務建議關乎大學的教學科研和醫療設施發展，與民生息息相關，政府當局卻於短期內接連提出暫時撤回該等議程文件，質疑當局是出於政治考量，打壓大學發展。許議員、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促請當局立即將上述兩份議程文件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

5. 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和葉建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 11 月 26 日的來函，當局在信中表示得悉有議員對 FCR(2019-20)31 號文件建議的兩項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表示關注，為了讓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有更多時間向議員進行解說，當局決定暫時撤回相關財務建議。這些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表示不滿，質疑當局為何不在會議上解答委員的提問，讓公眾知悉委員關注的事宜及當局的立場，而要私下進行遊說工作。

6. 這些委員續指，每項財務建議均可能有委員表達疑慮，例如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曾表明反對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的工程撥款，但政府當局並無因此暫時撤回相關議程文件；他們近月亦多次就警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表達關注，但當局始終拒絕因應他們的要求，將警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從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項目中抽出獨立審議及表決。他們質疑當局今次暫時撤回議程文件的決定有別於一貫做法，以及要求當局清楚交代決定撤回財務建議的準則，並澄清日後是否只要有委員對某項財務建議表達關注，當局便會暫時撤回相關議程文件。

7. 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詢問，哪些委員曾對 FCR(2019-20)31 號文件建議的兩項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表達關注，以及有關委員是否曾表示會反對上述財務建議。郭家麒議員、胡議員和林議員質疑

是屬於建制派的委員向政府當局施壓，致使當局暫時撤回相關議程文件。

8. 陳志全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遊說議員，上述有關提升中大及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是否需要重新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後才可提交財委會審議。

9. 邵家輝議員表示，作為屬於建制派的委員，他從未聽聞有屬於建制派的委員向政府當局施壓，要求當局暫時撤回上述議程文件；當局至今亦未有就相關財務建議查詢其投票意向。他促請當局全面交代暫時撤回議程文件的原因。

10.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將上述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但委員有權投支持或反對票。以理大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的財務建議為例，警方今日(11月29日)才完成搜查理大校園並在校內檢獲多枚汽油彈，若當局此時將有關財務建議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他的確有疑慮。但他強調，其個人意見不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整體立場。

11.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支持大學發展，但他們關注上述中大及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落成後，會否對其周邊鐵路及高速公路的行車安全構成威脅。他表示，他不知道政府當局暫時撤回相關議程文件的原因，但認為此舉並無回應他們的憂慮，而當局計劃待近期的社會事件平息後再將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的做法更令人失望。

12. 陳凱欣議員認為，若委員對政府當局暫時撤回上述議程文件有疑問，應向食衛局跟進。馬逢國議員認為，多名委員的發言內容與規程問題無關，促請副主席嚴格執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定，以期盡快審議議程上的其他財務建議。

13. 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就委員的查詢作回應。

14. 財庫局局長回應指，食衛局是負責上述有關提升中大及港大的醫療教學設施工程項目的財務建議的政策局。該局與委員接觸時，發現委員對建議有不同關注，因此需要更多時間遊說委員。應食衛局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遂於 11 月 26 日致函財委會，提出暫時撤回相關議程文件。他強調，政府當局此舉並非針對任何大學。

15. 就撤回議程文件的準則，財庫局局長解釋，當有委員表達對某項財務建議的關注，相關政策局會評估委員關注的事項對該建議的影響，包括是否需要全面檢討和調整建議內容。若涉及重大改動，可能需要重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他重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內將相關財務建議再提交財委會審議。他明白委員的關注，並會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6. 許智峯議員不滿財庫局局長的回答，在座位上高聲說話。副主席勸諭許議員停止高聲說話及阻礙會議進行。

17. 副主席表示，財委會已花了逾 30 分鐘討論政府當局暫時撤回議程文件的事宜，委員已有充足時間表達意見。他指出，今日會議的首項議程項目為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涉及 216 億 9,500 萬元，與民生息息相關，財委會應盡快開始審議議程上的各項財務建議。

**項目 1 —— FCR(2019-20)39**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81 ——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在 2019 / 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以及"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6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項目 524 ——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18.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及 9 月所宣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涉及總預算開支 216 億 9,500 萬元，以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和支援香港的企業。相關措施如下：

- (A) 在總目 62"房屋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4 億 3,3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 (B) 把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81 的承擔額提高 55 億 6,900 萬元，即由 223 億元增至 278 億 6,900 萬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一次過電費補貼；
- (C)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2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9-20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津貼；
- (D) (a)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38 億 8,8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
  - (ii) 公共福利金領取者，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發放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及高額)和傷殘津貼(包括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
- (b) 在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3,6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住戶，金額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

- (c) 在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1,9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的人士，金額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
- (E) (a) 在總目 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330 億元的新信貸保證承擔額，預計最高開支為 54 億元，以供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信貸擔保產品；
- (b) 把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36"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增加 20 億元至 45 億元；
- (c)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在提出 BUD 專項基金申請時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以及
- (d) 把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524"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62 億 5,000 萬元增加 10 億元至 72 億 5,000 萬元。

19. 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各項財務建議分別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

20.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有關項目 FCR(2019-20)39 的討論及表決安排

21. 梁耀忠議員察悉，FCR(2019-20)39 號文件涉及多項紓困措施，內容較為複雜。他關注若按照財委會過往審議財務建議的發言安排，即每名委員首輪可發言 5 分鐘；次輪 4 分鐘，如此類推，第 5 輪可發言 1 分鐘，委員未必有足夠時間表達對各項措施的意見。他詢問副主席可否容許委員有額外一至兩輪，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的提問。

22. 副主席表示，財委會審議財務建議的慣常安排是容許委員作多輪提問，而每輪提問的發言時限會逐步減少，即使一份議程文件包含多於一項財務建議或有關財務建議涉及多個總目，亦會採用相同的發言安排。然而，考慮到 FCR(2019-20)39 號文件涉及多項財務建議，涵蓋的範圍亦較廣泛，經與主席商量後，他們同意視乎會議進程，在有需要時彈性處理委員的提問時間，即除了慣常的 5 輪提問外，還可以容許額外多輪限時 1 分鐘的提問。

23. 陳志全議員指出，FCR(2019-20)39 號文件的財務建議涉及 7 個總目，他詢問可否按總目逐一表決相關財務建議。胡志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於 11 月 27 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 FC34/19-20(01)號文件)的覆函(立法會 FC34/19-20(02)號文件)，當局表示如果大多數委員希望按議程文件第 2(a)至(e)段分為 5 個分項逐一表決，當局將不持異議，但希望於同一財委會會議上完成所有表決。他詢問，何謂"於同一財委會會議上完成所有表決"。

24. 副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在上述來信中已提出按總目逐一表決相關財務建議的要求。就此，他經與主席商量後，若委員沒有異議，財委會可按 FCR(2019-20)39 號文件第 2(a)至(e)段，將各項財務建

議分為 5 個分項逐一表決。就"於同一財委會會議上完成所有表決"，副主席解釋是指完成討論議程文件後，若預期剩餘的會議時間不足以完成該 5 個分項的表決，則需將全部分項的表決延至下次會議一併處理，並非指必須於今日的會議完成討論及表決。他進一步解釋，若將 5 個分項的表決分開兩次會議進行，有委員可能只能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因而無法藉投票表達他對所有分項的意見。

25. 陳志全議員詢問，委員可否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按總目各提出一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以 FCR(2019-20)39 號文件為例，即每名委員最多提出 7 項第 37A 段議案。副主席引述《會議程序》第 37A 段的規定，指出委員可就某議程項目，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他表示，委員可在該項議案中提述對議程文件中的各項措施的意見，但不能提出多於一項第 37A 段議案。

26.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會議程序》第 37A 段，委員只能先就是否同意立即處理某項第 37A 段議案作出表決，而不能就是否同意立即處理該項第 37A 段議案直接進行辯論，令委員難以表達對一項第 37A 段議案中的不同分項的意見。陳志全議員則關注，若委員須將其對不同措施的意見羅列在一項第 37A 段議案中，其他委員未必同意或反對全部內容，因而難以作出表決。胡志偉議員認為，副主席可運用《會議程序》賦予主持會議的委員的酌情權，分拆一項第 37A 段議案中的不同分項逐一付諸表決。

27. 副主席建議，委員可自行協調第 37A 段議案的內容，在各自的第 37A 段議案中提述不同的意見，以期令各項意見均可表達。至於分拆一項第 37A 段議案中的不同分項付諸表決是否可行，他需要與財委會的法律顧問及秘書研究此舉會否違反《會議程序》的規定。

#### 相關事務委員會簡述討論要點

28. 應副主席邀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議員向委員簡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柯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

討論有關建議。委員支持當局將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擴大代繳租金措施的涵蓋範圍至其他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包括須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和房協租戶(俗稱"富戶")，以及房協乙類屋邨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租戶等。委員亦促請當局在撥款獲批准後，盡快實施代繳租金措施。事務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呼籲房委會及房協向轄下停車場的租戶提供為期 6 個月的 50% 租金減免。

29. 應副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簡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張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討論政府為每個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性 2,000 元的電費補貼計劃("新補貼計劃")的撥款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普遍支持新補貼計劃。有委員促請當局考慮取消新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讓受惠者有更長時間使用未用的補貼，以及考慮推出措施，以減輕商業機構的電費負擔。此外亦有委員查詢，兩間電力公司協助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計劃的進展情況。

30. 應副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鄭俊宇議員簡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鄭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撥款建議。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未能有效解決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住戶的基本需要進行研究，以確保綜援標準金額能夠應付受助人的生活開支。另外，考慮到現時的經濟狀況，委員要求當局放寬職津計劃下的工時要求，並提高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金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可以受惠，並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 整體紓困措施

#### *推行紓困措施的時間*

31. 劉國勳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對政府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表示支持，但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和 9 月宣布推出措施，至今才提交財委會審批。他們批評

政府效率低，與市民的期望出現很大落差；相反，一些私人基金(如李嘉誠基金會)由推出援助計劃至受惠商戶收到資助只需很短時間，受惠商戶早已領取"應急錢"。柯創盛議員亦批評紓困措施不夠精準，未能做到"急市民所急"。劉議員及柯議員希望財委會盡快通過撥款，讓政府能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並詢問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需要多少時間處理。

32.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動用公帑前須經過既定程序，包括向財委會尋求撥款，因此與私人基金的安排相比，需時較長；如是次撥款建議在2019年11月底前獲財委會批准：

- (a) 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需時約一個月至個半月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紀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安排等，當局預計房委會和房協的有關租戶將無須繳付2020年1月的租金；
- (b) 第一期電費補貼會在2020年1月1日注入當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
- (c) 考慮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招聘和培訓員工等工作需時，教育局將於財委會批准後約6個星期開始接受申請，並於收到申請後約6個星期開始逐步發放學生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
- (d)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相應地調整其電腦系統，向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領取職津的住戶及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發放的一次過額外款項最快將於財委會批准撥款後1個月開始發放；及
- (e) 至於中小企支援措施，當局計劃在2020年第一季推行優化措施。

33. 財庫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各政策局聯繫，就即將推出多項措施的實施計劃及時間

表作出規劃，希望能夠盡快提交財委會審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當局明白委員關注紓困措施的執行時間。事實上，政府在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推出的三輪紓困措施中，稅務寬減及免除政府收費等部分措施已落實執行，但若措施涉及政府開支和對外發放款項，須先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再提交財委會審批，因此需時較長。她表示，當局會在能力範圍內加緊進行有關工作，以盡快落實各項紓解民困的措施。

34. 會議在上午 10 時 48 分暫停，並在上午 11 時 01 分恢復。

#### *紓困措施的受助對象*

35.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未能回應市民在財政及政治方面的訴求，他不滿意政府以"擠牙膏"的方式推出紓困措施，不但不能協助市民渡過難關，亦無助政治降溫。他強調，政治問題應由政府以政治方式解決。尹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的紓困措施並非一視同仁，資源分配不公；舉例而言，學生津貼無須資產審查，所有日校學生均能受惠，但代繳租金只惠及較低收入家庭，富戶和劏房住戶卻不能受惠，做法既不合理，也不合乎邏輯。梁議員認為，政府的做法因循守舊，甚至可能引起屋邨住戶之間的分化及歧視。石禮謙議員認同梁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推出措施有欠邏輯，令社區不和諧。

3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生津貼旨在減輕家長支付教育開支的負擔，對象主要是基礎教育階段的學生。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則表示，當局希望集中資源協助最受影響的家庭，因此代繳租金措施只涵蓋較低收入的公共租住單位租戶。

37. 涂謹申議員詢問，房委會及房協現時的富戶數目，以及代繳租金措施下受惠家庭的每月平均租金為何。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房委會現時約有 33 000 個租戶須繳交額外租金，而房協的富戶政策剛實施了一年，暫時未有富戶；居於房委會及房協的受惠家庭分別約有 75 萬戶及 3 萬戶，每戶的每月平均租金約為 2,000 元。涂議員指出，從數字來看，

向全港超過 270 萬個電力用戶發放 2,000 元電費補貼所需的款項，遠較為房委會現時約 33 000 個富戶代繳每月租金 2,000 元的款項為高。他詢問當局推行兩項措施時的做法不同，理據為何。

38. 財庫局局長和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解釋，政府推出每項措施均有其考慮，例如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集中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而電費補貼的涵蓋範圍則較寬廣。較低收入家庭能同時受惠於上述兩項措施，其他家庭則只受惠於其中一項，因此涉及的金額亦不相同。

39. 郭偉強議員表示，工聯會早於數年前已促請政府推出電費補貼及教育津貼的措施，政府卻反應緩慢，但他樂見政府終於落實推行有關措施。然而，鑒於本港經濟情況持續轉差，他要求當局盡快研究及加推更多措施，以紓解民困。

40.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並不足夠，也未能針對最受影響的市民及中小企。他希望政府參考英國 2011 年騷亂時的做法，向店鋪或車輛遭到破壞的商戶或市民提供資助；對於同樣受牽連的上班及上學人士，他建議政府考慮向這類人士發放公共交通津貼，例如在一段時間(如 3 個月)內將巴士或港鐵收費減半及減收隧道收費。

41. 周浩鼎議員認為，香港持續約 5 個月的反修例風波，使經濟陷入困境，失業率持續攀升，而美國總統前兩天簽署了《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令營商環境雪上加霜，增加不少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必須考慮未來的進一步措施，與市民共渡難關。

42. 財庫局局長和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不同意見，繼續探討近期的社會事件對商戶及市民所造成的影響，適時推出相應的支援措施。然而，有些措施(如減收隧道收費)或會影響交通流量及市民生活，因此當局須審慎考慮及研究不同措施的利弊，才決定是否推行。



### 未來紓困措施所需的撥款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政府施政失敗，行政長官未有回應"五大訴求"，導致社會撕裂分化，因此要動用大約 216 億元來紓解民困。他詢問，當局有否預計在本港經濟持續下行的情況下，政府日後還要動用多少資金來挽救經濟；當局有否建議行政長官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以免民生及經濟每況愈下。

44.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現況及前景，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及 9 月公布了兩輪措施，以期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以及撐企業、保就業。她澄清約 216 億元的預計開支並未完全反映政府所有紓困措施的財政影響，有些已落實的措施涉及減少收入，其財政影響並不包括在這項撥款申請內。當局會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因應本港的經濟壓力及挑戰作出調整，適時推出其他紓困措施，以協助市民渡過難關。

### 為居於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 富戶政策

45. 梁耀忠議員批評，政府只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租金，做法並不公平。他建議，政府應考慮擴大此項措施的涵蓋範圍至房委會和房協的富戶，以及房協乙類屋邨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因為富戶收入雖高，但開支亦相對較大。柯創盛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亦為上述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或一如過往曾採用的做法，豁免富戶的基本租金。

46.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

- (a) 此項一次性支援措施旨在減輕公共租住單位較低收入租戶的生活負擔，因此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安排是合適的，亦與 2015-2016 年度政府為公共租住單位租戶代繳租金的做法相同；
- (b) 目前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

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 10 年，便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如住戶家庭入息超逾指定入息限額，便須繳交額外淨租金另加差餉。考慮到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的家庭入息較高，因此這項一次性支援措施並未涵蓋此類租戶；及

- (c) 當局明白富戶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可能亦須面對財政壓力。因此，在現行機制下，富戶如日後家庭入息連續 3 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下降至低於現行相關的入息限額，同時家庭總資產淨值並不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以及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則可按情況申請繳交較低水平的租金。

47. 邵家臻議員對政府推出紓困措施的焦點及力度不足表示不滿，並重申他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即促請政府一視同仁，擴展此項措施的涵蓋範圍。他表示曾多次批評富戶政策，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根據房委會 2019 年的政策，每月入息超過 58,481 元，便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即每名家庭成員的每月入息約為 14,620 元，收入不高，根本算不上是富戶。他詢問政府局方是否明白這些的生活苦況，以及會否重新考慮把此項措施擴展至惠及所有公屋租戶。

48.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重申，此項措施是針對減輕較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務求集中資源幫助最有迫切需要的家庭。她補充，在房委會的富戶政策下，須繳交倍半租金的四人家庭的入息超逾相關公屋入息限額兩至三倍，每月入息介乎 58,481 元至 87,720 元，高於全港四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約 43,000 元。

#### *公屋租金調整機制*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推出代繳租金的措施，以減輕公屋租戶的財政負擔，但公屋居民仍舊

關注租金不斷上升，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他指出，房協在 2016 年及 2018 年的租金加幅為 8%，房委會上年更加租 10%，是連續第四次按機制"加到盡"，遠遠高於通脹。他促請房委會及房協重新檢討現行的租金調整機制和加租幅度，而非每年以免租方式來抵銷租金加幅，因為此舉無助減輕基層住戶的生活壓力。

50. 鄭泳舜議員對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表示支持，希望政府因應本港經濟低迷，失業率不斷上升，考慮更多可解燃眉之急的措施，並且簡化行政上的程序，盡快向基層市民提供支援。他及邵家臻議員詢問，房委會及房協下一次按機制檢討公屋租金時會否考慮凍結租金。

51.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租金調整機制，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將租金訂於租戶可負擔的合理水平；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規定，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按該次租金檢討中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下一次檢討將於 2020 年年中進行；檢討中，房委會將仔細考慮租戶的收入增長水平，以及政府有否推出其他紓困措施等相關因素，以考慮應否提供租金寬免；及
- (b) 房協是自負盈虧的獨立非牟利機構，運用其本身的資源支付房屋項目及服務的開支；房協出租單位的租金一般每兩年檢討一次，在決定租金調整幅度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租金收入是否足以支付屋邨營運成本、市場租金水平、消費物價指數及租戶的負擔能力等；當局明白委員的關注，並已建議房協在考慮調整租金水平時，審慎考慮及充分評估租戶的負擔能力和社會上的接受程度。

### 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建議

52. 尹兆堅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在經濟下滑及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當局只代公屋租戶繳付一個月租金，而不是一如 2008 年的做法，為住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原因為何。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個時段的實際經濟情況不同，推出的措施細節也不一樣；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公布此項措施時，已考慮到本港經濟下行壓力，並因應近日的經濟情況及未來的經濟前景等一籃子因素後，決定為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 停車場租金寬減的建議

53. 柯創盛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呼籲房委會和房協向轄下停車場的租戶提供租金寬減，並詢問有關安排的進展如何。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把有關意見轉交房委會和房協考慮；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停車場租金事宜，現正參考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公眾收費停車場寬減租金措施細則，研究是否適用於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的個別租戶；至於房協方面，據了解，房協已決定向轄下停車場營運商提供一半租金寬減，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為期 6 個月。

### 商戶租金寬減的建議

5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房委會轄下經營街坊生意的小商戶，一方面要面對經營困難，另一方面要應付沉重的租金壓力，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這些小商戶(包括由外判商管理的街市小商戶)提供支援，減免其租金。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當局理解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小商戶的生意大受影響；因應政府在本年 8 月中旬推出的第一輪措施，房委會已決定向轄下零售和工廈單位租戶提供一半的租金減免，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為期 6 個月；至於街市商戶的租金安排，則由房委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決定。她承諾會把郭議員的意見轉達予有關委員會考慮。

## 向合資格住宅用戶提供一次過電費補貼

### *推行細節*

55. 朱凱迪議員注意到，當局建議分 12 期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2,000 元的電費補貼。他認為政府理應以"急市民所急"為原則，盡快向市民發放補貼，並詢問當局建議分期發放電費補貼的理據為何。朱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建議當局考慮一次過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繳交一個月電費，以配合"應急"的原則。

56.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市民在此段期間面對不少經濟壓力，因此當局推出多項針對個人及家庭的紓困措施，包括電費補貼，以紓緩市民的負擔；然而，每項紓困措施的實施安排及生效日期均有不同，原因是各項措施涉及不同的政策考慮、執行安排及所須程序。若某項措施行政程序簡單而可即時實施，當局定必盡快落實推行。事實上，除了今天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措施外，大部分其他紓困措施已經落實執行。她進一步解釋，一如朱議員所述，兩間電力公司在技術上確實可一次過向用戶戶口注入 2,000 元補貼，但有環保團體關注到一次過注入補貼或會增加用電量。此外，根據現行的安排，若用戶中途搬遷，未用的補貼不可於搬遷後轉撥至其新的電力戶口。她補充，考慮到住宅單位面積不同，所需繳付的電費亦很參差，為電力住宅用戶代繳一個月電費或會令公帑未能用得其所。有鑒於此，當局建議連續 11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60 元，並在第 12 個月注入 240 元。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第一期補貼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入戶口。

### *延長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

57. 何啟明議員表示，電費補貼的使用期限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在大約 3 年時間內，每戶每月獲得約 100 元補貼。他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某些用戶(尤其是長者)的用電量較低，電費補貼未必可於使用限期內悉數用盡，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

58.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經驗，大部分用戶可於使用限期內悉數用盡電費補貼。當局理解單身人士及長者的用電量可能較低，因此過往曾按情況及實際需要，延長未用補貼的使用期限。當局日後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新補貼計劃下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

#### *電費補貼措施未能惠及分間樓宇單位租戶*

59. 鄭泳舜議員、毛孟靜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沒有安裝獨立電錶的劏房租戶未能受惠於電費補貼計劃，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這些人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財庫局副局長")和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當局理解委員表達的關注，但出於計劃的實際運作考慮，電力住宅用戶必須安裝獨立電錶，政府才能向其提供補貼，而用戶一旦安裝電錶，便可即時享用電費補貼。兩間電力公司已設立基金，資助劏房住戶安裝獨立電錶，但有關安排能否解決該些租戶面對的問題，取決於他們與其業主和涉及的業主立案法團之間能否達成共識，以及樓宇結構和環境能否符合安裝獨立電錶的相關技術和安全要求。

60. 應張超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的要求，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全港住宅用戶的每月平均電費，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至今曾資助多少個居於劏房的住戶成功安裝獨立電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2月9日經立法會FC4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環保方面的關注*

61. 陳淑莊議員表示，有環保團體指政府多次推出電費補貼計劃，令用戶在用電方面欠缺謹慎，不符合環保原則。她詢問，在當局多次推出的電費補貼計劃下，尚未悉數用盡未用補貼的電力用戶數目及剩餘金額為何。陳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把剩餘金額撥作其他

支援，例如資助用戶購買更高節能效益的電器，從而協助他們減少電費開支。

62.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曾於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推行電費補貼計劃("現行補貼計劃")，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還未悉數用盡未用補貼的電力用戶約為 56 000 戶，約佔總住宅用戶 2%，剩餘金額為 1 億 9,000 萬元。當局估計約有 80%的用戶可於 3 年有效期內悉數使用新補貼。她補充，當局察悉有環保人士關注電費補貼計劃或令用電量增加，但根據統計數字，與有提供電費補貼年份的同一月份比較，沒有提供補貼年份的同一月份的用電量沒有明顯差別，因此提供電費補貼不一定會增加用電量。

63. 在回應尹兆堅議員的提問時，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現行補貼計劃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的未用補貼會先用作抵銷帳單所示的電費，待現行補貼計劃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的未用補貼悉數用盡或有效期屆滿後，才會扣減根據新補貼計劃提供的補貼。

#### *向中小企提供電費補貼的建議*

64. 林健鋒議員對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表示支持，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亦向中小企提供 2,000 元或以上的電費補貼。財庫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是次電費補貼主要發放予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政府亦已另外推出一系列支援中小企的措施。他承諾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在 2019-20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 *資格準則*

65.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一日不回應"五大訴求"，"派錢"既不能紓解民怨，亦無法解決政治問題。他續稱，本港專上及大學學生的學費高昂，政府提供貸款協助他們繳交學費，他們畢業後隨即需要償還債項，加上生活開支，導致財政負擔沉重。他又指出，近日有年輕人因持不同政見或參與"三罷"行動而遭僱主解僱，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向這些失業人士(特別是

年輕人)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例如呼籲僱主不要因政見分歧而解僱僱員等。

66. 鄭松泰議員表示，有夜校學生向他反映此項措施對他們並不公平。他和范國威議員詢問，教育局如何制訂學生津貼的資格準則；當局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但把夜校學生和大專學生排除在外的原因為何。

6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當局建議在 2019-2020 學年為每名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旨在減輕家長支付教育開支的負擔；
- (b)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均不符合資格；
- (c) 特殊幼兒中心及全日制啟動課程等同樣屬於教育局的基礎教育範疇，故此亦可獲得有關津貼；
- (d) 夜校學生以成年人及在職人士為主，課程性質及辦學機構的種類和性質有很大差異，而專上及大學課程不屬基礎教育範疇；當局已為就讀中學課程的夜校學生及大專學生設立不同的資助及貸款計劃，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學習開支助學金等，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教育。



68. 財庫局局長強調，政府推出紓困措施的出發點並非解決政治問題，而是針對經濟和民生問題；政府一直留意及關注年輕人的需要，但解僱員工與否純粹是僱主的決定。他表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一直為專上及大專程度的學生提供不同的資助及貸款計劃。

69. 葉建源議員表示，財委會的職責之一是嚴格審批撥款建議，把資源投放於合適的項目或對象，以避免浪費公帑。他提及 FCR(2019-20)39 號文件附件 3 第 2 段所述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可獲得不設資產審查的學生津貼。由於就讀國際學校的部分學生的家長是從海外來港短期工作，估計並無財政上的困難，他詢問有關措施是否有需要涵蓋這類人士，以及這類人士的數目和所涉及的款項為何。黃碧雲議員詢問，獲發學生津貼的家長是否包括屬非本港永久居民的人士。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獲得有關津貼；而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則符合獲發學生津貼的資格。

70. 梁美芬議員對此項措施表示支持，但她指出有家長向她反映因為現時的社會情況而感到恐慌，不想讓子女留港讀書，因此安排他們返回內地或往海外讀書。她詢問，當局會否主動研究向此類被迫轉校的學生的家長提供額外津貼；另外，有些學生因參與社會活動而被拘捕或起訴，需要教師、社工或心理輔導員等給予協助，教育局如何跟進及確保這些學校的職員在政治上保持中立。

71.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學生津貼旨在減輕家長支付教育開支的負擔，而不是資助家長選校或轉校；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會確保為每位適齡學童提供學位，家長若遇到困難，可向教育局尋求協助；至於跟進學生被拘捕或起訴的個案，則要從情緒支援和輔導工作方面著手，不屬於是次撥款建議的討論範圍。

72. 葉建源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有家長送子女到內地或海外讀書，問題癥結或在於政府執法及施政失當，而不是學校本身出現問題。他又認為，學生資助只涵蓋幼稚園至中小學學生，未有顧及就讀

幼兒中心(即 0 歲至 2 歲 8 個月以下的幼兒)及大專學生的需要，而這類學生亦是受養人，他們的家長同樣有沉重的經濟負擔。

73. 容海恩議員指出，本港 2018 年的出生人數達 5 萬多人，根據她的經驗，託兒所或學前活動班的學費不菲，動輒每小時 200 元至 550 元。她認為，不論是幼童、夜校學生或大學生的家長均須承擔教育開支，當局應作全面考慮，以免因資源分配不均而持續積累民怨。她和葉建源議員詢問，當局此項措施不涵蓋 0 歲至 2 歲 8 個月以下學童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擴闊學生津貼的涵蓋範圍至大學生及嬰幼兒。

74. 教育局副局長和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但指出幼兒照顧服務不屬於教育服務的範疇，而是屬於社會福利政策範疇，由社署負責，並承諾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相關政策局。

#### *申請及審批程序*

75. 周浩鼎議員詢問，教育局只聘請約 30 名人員處理申請，是否足以達到在收到申請後約 6 個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這個目標，以及是否足以應付電話查詢等工作。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將採用簡單的申請和審批程序，減少家長需要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並透過學校派發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申請人亦可從網上下載申請表格。由於工作主要涉及資料輸入和轉帳至家長的本地銀行戶口，當局有信心即將聘請的人手足以應付審批申請、聯絡、發放津貼、處理查詢等事宜；至於電話熱線的安排，當局已和學校(包括幼稚園)設立了相關的溝通機制，以便申請人作出查詢。

#### *把學生津貼的措施恆常化*

77. 陸頌雄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日後把學生津貼的措施恆常化，讓家長繼續受惠於此項措施。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教育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將此項措施恆常化，並已著手進行相關籌備及開發系統的工作，而是次建議是尋求財委會審批首年撥款。

### 學生津貼金額

78. 邵家臻議員指出，消費者委員會公布2019-2020學年中小學購書費用調查結果，發現小學和中學的平均購書費用分別為2,847元及2,687元，較上學年高3.7%及2.7%，增幅高於同期通脹2.6%；中學生的最高購書費用為3,355元，未計入補充練習，較2,500元的學生津貼為高。他詢問教育局計算2,500元學生津貼的基準為何；學生津貼金額會否按年作出調整；如不會，原因為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參考去年政府發放其他津貼的經驗，並考慮到家長的開支、政府的財政狀況，以及整體紓困措施等因素，認為將學生津貼訂於2,500元是恰當的做法，她強調，發放學生津貼旨在紓緩家長的財政負擔，而不是代繳所有支出。

79. 許智峯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批評，學生津貼不涵蓋大學生及政府早前抽起三所大學擴建或增設設施的撥款申請是形同向大學生宣戰，並質疑有關做法是否合理。許議員詢問，就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而言，當局會否考慮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貸款利息，以減輕他們畢業後的還款壓力。

80. 楊岳橋議員指出，既然發放學生津貼旨在紓緩家長的財政負擔，專上和大學學生的家長亦應符合資格獲發津貼。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日後調低大專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年利率。陳志全議員詢問，因應目前的經濟情況，教育局會否考慮讓大學生暫緩繳交欠款。

8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為大專及專上學生而設的須入息審查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或資助計劃下，申請人可選擇於畢業或停止學業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直至貸款連利

息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為 15 年；

- (b) 為減輕有真正經濟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貸款人可申請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由 15 年延長至 17 年)；
-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合資格學生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於 2019/20 學年約為 37 萬元；
- (d) 以 2017/18 學年為例，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學生貸款人的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為 289 元；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如貸款總額達個人終身貸款限額，貸款人的每月平均還款額約為 2,000 元；及
- (e) 與大專學生貸款計劃有關的事宜並非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但她樂意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考慮。

#### 執行細節及運作開支

82. 鄭松泰議員表示，學生津貼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執行上是較為方便，但事實上，有些學生不希望由家長代領津貼。他詢問，當局能否不透過家長的銀行戶口轉帳。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此項措施主要是紓緩家長的教育開支，不是給予學生的零用錢，因此會轉帳至家長戶口。

83. 黃碧雲議員詢問，教育局透過銀行轉帳發放學生津貼，需要約 600 萬元的運作支出，原因為何。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由於預計受惠人數約有 90 萬，包括中小學日校學生、特殊學校學生、幼稚園學生等；當局就公營及直資學校所掌握的資料較多；至於國際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則須重新收集及核對資料，局方亦需要建立另一套資訊科技系統，才能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學生津貼。

84. 下午 12 時 46 分，副主席宣布暫停會議，財委會於同日下午 4 時繼續審議此項目。

85. 下午 4 時 02 分，會議恢復，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19-20)39。

86.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他申報自己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金額

87. 鄭俊宇議員指出，根據 2018 年公布的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7 年貧窮人口約為 137 萬，即每五個香港人中便有一個窮人。他認為，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只屬杯水車薪，不但無法平息民怨，亦無助紓解市民的財政困難。他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因應現時的社會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幫助窮人。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綜援金額，以及將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措施恆常化。

88. 張超雄議員指出，綜援計劃已多年未有檢討，相關措施未能切合社會及綜援家庭的需要。他以一家三口的綜援家庭為例，每名家庭成員每月獲發放的標準金額為 2,250 元，即每人每天 75 元，用於衣食住行等生活開支，實在極不足夠。他促請當局認真檢討整體綜援計劃(包括標準金額)，以及考慮向綜援受助人多發一個月標準金額。

89. 財庫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推出了三輪紓困措施，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曾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個人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措施。當局察悉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持續進行檢討，在日後有需要時加推額外措施。

90. 邵家臻議員指出，在現行的綜援計劃下，培訓津貼、親戚朋友提供的現金津貼，以及私人基金援助等均視作額外收入，綜援受助人須向社署申報，並可能因此被扣減綜援金額。他詢問，2,000 元的電費補貼及即將恆常化的 2,500 元學生津貼是否亦屬額外收入而須作申報，或令受助人的綜援金額被扣減。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一如以往的做法，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會設有相應的豁免措施。

#### 60 至 64 歲長者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91.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檢討把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的政策，以顧及 60 至 64 歲長者的需求。陳志全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92. 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市民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在進行一連串檢討後，推出了一系列改善綜援計劃的措施，包括將社區生活補助金擴展至適用於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以及把 11 項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眼鏡費用津貼等)擴展至合資格的非長者健全人士等。

#### 緊急失業援助金

93. 陸頌雄議員表示，工聯會非常關注失業問題，並詢問除了發放綜援外，政府會否考慮預留一筆款項作為緊急失業援助金，讓失業但不想向社署申領綜援的人士可向有關當局(如勞工處)申請援助金，以應付短期生活開支。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委員對失業率持續上升的關注，並會認真考慮及研究委員就支援失業人士所提出的建議。

#### 在職家庭津貼

94. 張超雄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最近接獲的申訴個案，其中一名申訴人是小朋友，父親因近日交通問題及市道欠佳而開工不足，無法達到職津計劃下的工時要求，家庭收入大受影響。他促請當局在非常時期認真考慮放寬職津計劃的工時要求，並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高額津貼。

9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回應時表示，職津計劃以住戶為申請基礎；申請住戶達到工時要求，而住戶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可申領計劃下的基本津貼、中額津貼或高額津貼。在職津計劃推出以來，當局已作改善，向申請住戶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包括容許申請住戶的所有成員合併計算工時。

"N 無人士"

96. 區諾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沒有物業、非居於公屋、非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俗稱"N 無人士")未能享用各種社會福利，包括政府是次推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張議員表示，儘管關愛基金再次推出"N 無人士津貼"，但預計最快在 2020 年 7 月才開始分階段接受申請，申請人獲發津貼的時間遙遙無期。他們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即時措施，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97. 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希望透過關愛基金協助 N 無人士，但當中涉及招聘人手及資訊系統等操作上的問題，因此預料最快在 2020 年 7 月才會推出計劃及接受申請；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並樂意把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以期盡快為這批人士提供支援。她指出，所有公共資源都很寶貴，當局在制訂政策時會從多角度協助個別人士、家庭和企業，並以補漏拾遺的方式，透過其他機制(如關愛基金)照顧 N 無人士的需要，現階段沒必要在關愛基金以外另設一個機制協助該等人士。

98. 社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補充，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利民紓困措施中，綜援受助人除了已在 2019 年 6 月可獲發相等於一個月標準金額的額外援助金；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受惠人則獲額外一個月津貼，連同是次推出的紓困措施，受惠人士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合共可獲發兩次額外一個月的援助金。此外，社署曾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政府就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措施進行的檢討，當中的改善措施包括將社區生活補助金擴展至適用於 60 至 64 歲的健全成人等。

##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 *推行時間表*

99. 楊岳橋議員指出，一些私人基金(如李嘉誠基金會)較早前推出"應急錢"計劃，成功申請人已經獲發資助。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建議推出的各項中小企業支援措施訂定目標或推行時間表，以及當局預計企業提出申請後需要多少時間才獲得支援。

1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建議：
  - (i)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 (ii) 向BUD專項基金注資20億元和擴大其資助地域範圍；及
  - (iii)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10億元，以加強支援中小企利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拓展香港境外市場；
- (b) 當局一直檢視及不斷優化各項資助計劃，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理申請的時間等，以期為企業提供更適時、靈活及方便的支援；
- (c) 優化措施包括：
  - (i) 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增設選項，讓申請人可以申請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75%作為首期撥款；及
  - (ii) BUD專項基金的首期撥款比率由現時核准政府資助額25%提高至高達75%，以紓緩企業在資金周



轉方面的壓力，讓中小企盡快取得資金周轉；及

- (d) 如財委會批准擬議措施，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一季推行各項優化措施，並接受申請。

101. 工業貿易署署長 ("工貿署署長") 補充，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會由 40 萬元增加至 80 萬元，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申請會按服務承諾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至於 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將由 2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齊全，申請會按服務承諾在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理。此外，BUD 專項基金的首期撥款比率會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提高至最高 75%。首期撥款安排能紓解企業在開展項目時的財政壓力。

102. 朱凱迪議員 認為，政府推出的中小企支援措施未能達到 "應急" 的目的，因為企業現時面對資金周轉困難或甚至面臨結業，當局提供支援協助企業拓展境外市場，根本無濟於事。商經局副局長 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各項短、中、長期支援措施前，已徵詢業界的意見，務求滿足業界的需要。

#### *加強對企業提供支援的措施*

103. 梁美芬議員 表示，有外國評論員分析美國總統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後，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和營商環境的穩定性將會從此下降。她認為，政府提出的紓困措施只屬小恩小惠，並詢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經局") 有否為應對香港經濟將會受到的衝擊作妥準備；當局會否參考英國處理當地 2011 年騷亂的經驗，向連月來受示威活動影響的市民及商鋪提供 "應急錢"，例如向面臨結業的商戶提供津貼、資助沒有維修資金的商戶恢復店鋪原貌，或聘請保安員以保障顧客安全；以及當局會否考慮發行消費券，以刺激消費。

104. 就梁美芬議員提及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陳志全議員 認為，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及北京政府採取措施，將人權問題處理得當，提交

優良的人權狀況報告，便能化危為機。他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該法案對本港企業所帶來的影響、哪些行業在現行經濟情況下所受的打擊最大，以及當局有何相應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企業。

105.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美貿易爭議，加上近期社會動盪不穩，本港經濟出現顯著的下行壓力，當局估計從事旅遊、飲食、零售業的中小企首當其衝，所受的打擊最大，因此政府推出多輪措施，透過“拆牆鬆綁”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減輕其資金周轉壓力，並積極協助企業“走出去”，以拓展市場及尋找商機。他認為，《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無助緩和社會氣氛，但當局會持續不斷地審視全球經貿環境，並檢討給予中小企的支援是否足夠。他又表示，當局會參考鄰近經濟體的經驗，研究是否發行消費券，但他指出消費券的收益未必能惠及商戶。當局會嘗試透過不同部門及機構(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進行推廣及宣傳，吸引旅客及刺激本地消費，以期振興經濟。

106. 葉建源議員詢問，中小企支援措施的受惠企業是否包括外資企業。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受惠企業包括所有在香港註冊的企業。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 *地域範圍*

107.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 FCR(2019-20)39 號文件附件 5 附錄 2 列出，BUD 專項基金在優化措施實施後的涵蓋地域包括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其他現在與將來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當中是否／將來會否包括台灣；如不包括，原因為何。

108. 商經局副局長及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包括內地、東盟，以及香港已簽署 8 份涵蓋 20 個經濟體的自貿協定，包括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當中不包括澳門及台灣，而現時香港與台灣並沒有簽署自貿協定；香港特區政府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締結自貿協定，亦與英國開展貿易夥伴策略對話，探討在英國脫歐後訂立雙邊自貿協定；此外，

為協助本港企業善用新簽署的自貿協定所帶來的商機，當局進一步建議香港日後簽署新的自貿協定時，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大至涵蓋新的自貿協定夥伴。

#### 注資金額

109.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聊勝於無；然而，公帑是屬於香港人，理應讓市民受惠。因此，她詢問，既然 BUD 專項基金仍有餘額，政府是否有需要向基金額外注資 20 億元，以及可否將有關資金撥作其他民生方面的津貼。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BUD 專項基金自 2018 年 8 月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來，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三季的申請數字和獲批的申請數字分別按年增加 124% 和 102%，相信在政府文件所提及的新一輪優化措施出台後，將有更多中小企因應近期情況提出申請，預料申請數字將會大幅上升，故此有必要申請撥款注資，以解中小企的燃眉之急。

#### 申請數字及成功率

110. 就 BUD 專項基金而言，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自優化措施推出以來收到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及審批時間，以及申請不獲批的原因為何；申請數目的變化是否／在多大程度上與自貿協定有關；以及鑒於東盟市場龐大，當局有否／會否進行相關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111.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自推出優化措施後，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三季的申請數字和獲批的申請數字分別按年增加 124% 和 102%；
- (b) 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三季的接獲申請數目為 1 803 宗，獲批申請數目為 747 宗，但有申請仍在處理中；
- (c) 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共有 2 174 宗申請獲批，包括內地計劃下累計約 1 900

至 2 000 宗申請，以及東盟計劃下的 188 宗申請；

- (d) 所有申請的審批時間均能達標，即如提交的文件齊全，能在每個季度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的 60 個工作天內完成初步審理；
- (e) 隨着更多優化措施出台，自貿協定的市場開放，將惠及更多在當地市場營商的中小企，因此估計申請將會更為踴躍；
- (f) 當局現正／將會繼續進行各項推廣及宣傳工作，例如商經局局長本星期聯同 50 多家企業前往東盟考察，推廣香港的優勢，協助企業善用資金開拓市場，提高競爭力；及
- (g) 申請個案不成功的原因各有不同，包括文件不齊全等，但 BUD Fund 專項基金秘書處及中小企服務中心會向申請人提供協助，以便他們更有效地提出申請。

112 吳永嘉議員對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表示支持，但對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成功率偏低表示關注。他指出，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首三季，東盟計劃及內地計劃的不獲批與自行撤回申請數目分別為 189 宗及 515 宗，佔申請總數的 36%及 40.3%，可見很多企業的申請無功而退。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該等企業加快及成功申請撥款。

113.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已委託生產力促進局為 BUD 專項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舉辦分享會，與企業分享申請成功及失敗的經驗；
- (b) 政府整合了現有的 4 間中小企服務中心，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讓企業可在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資助計劃的資料，包括有關申請程序及如何更有效提出申請的資訊；及
- (c) 政府成立申請支援小隊，走訪全港大小商會，與中小企直接見面，以推廣及提高中小企業對資助計劃的認知。

*生產力促進局的表現*

114. 廖長江議員指出，根據較早前公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生產力促進局的表現未能達標，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自行承擔生產力促進局每年約 900 萬元的支出，以督導及監察專責隊伍的工作及支援服務等。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 BUD 專項基金設立以來，生產力促進局一直為政府營運 BUD 專項基金；與目前的財政安排相若，進一步優化後的措施的部分行政和推廣開支，以及其他所需開支，將由 BUD 專項基金提供，其餘開支則由作為計劃執行夥伴的生產力促進局承擔；政府每年會提供約 6,440 萬元予生產力促進局，以支付由專責隊伍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員工及其他運作開支，亦會按年發放約 1,910 萬元予生產力促進局，以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政府會繼續確保相關的行政費用合理，並與同年獲批的項目資助總額成合理比例。事實上，審計署在數年前曾檢視政府與生產力促進局的合作情況，並提出建議，政府已就此作出改善。

### 問卷調查

115. 范國威議員提及 FCR(2019-20)39 號文件附件 5 並詢問當局如何量化企業獲資助後為其帶來的經濟效益；除了透過問卷調查訪問獲資助的企業外，當局能否提供更客觀的實質數據供參考之用，如客戶及消費者對企業在獲資助後提供服務的意見和滿意程度、品牌知名度等；當局會否主動分析及比較企業在獲資助前後的財務報表，包括利潤、銷售額和現金流量變動等；以及當局能否取得獲資助企業的客戶名單，以便進行問卷調查。

116.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項目完成後進行問卷調查，就計劃是否有助企業發展業務直接訪問申請人；顧問亦會親身到訪當地市場(如東盟 10 個經濟體)，評估計劃對企業帶來的成效，盡可能提供實質數據及具體分析；然而，如涉及客戶的商業資料，或屬敏感資料，因此必須審慎處理。她補充，當局現時審批申請時亦會考慮企業的年報及業績，但為確保初創企業亦能受惠，BUD 專項基金較早時取消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要求，讓經營經驗尚淺或初創企業亦符合資格提出申請。她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日後會研究將獲資助企業的客戶或生意夥伴的意見，以及企業(初創企業除外)的業績變動納入調查範圍內。

### 增撥人手

117. 廖長江議員提及 FCR(2019-20)39 號文件附件 5 第 31 段，他認為，當局只在需要時通過既定機制增撥人力資源，做法過於短視，未有從經驗汲取教訓。他詢問當局有否估計申請數目及工作量的增幅為何，以及現時人手是否足以兌現在審批期限內處理申請的承諾，協助企業盡快取得財政支援，以拓展市場。

118.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 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優化措施建議推出後，申請數目將分別為現時數目的兩倍及一倍多；工業貿易署已逐步調配內部資源，以及增加提供予生產力促進局的推行費，以便聘請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

量，相信人手足以兌現有關的服務承諾；當局會在日後因應實際的推行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119. 會議在下午 5 時 29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40 分恢復。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設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擔保費及貸款年利率*

120. 吳永嘉議員就建議推行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a) 當局估計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所收取的擔保費合共約 2 億元，預計政府在此產品下的最高開支約為 54 億元；考慮到現時中小企經營環境非常困難，政府會否考慮多行一步，豁免中小企繳交擔保費；及
- (b)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目標對象為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但所訂的最高貸款年利率看來有歧視這些企業之嫌，即超過 3 年業務運作經驗的企業為 8%，業務運作經驗為 3 年或以下的企業為 10%；中小企可能會擔心無法負擔過高的利息，因而令計劃失去功用；他詢問，當局為業務運作經驗不同的企業訂定不同的最高貸款年利率，理據為何。

121.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8 年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優化措施後，申請數目大幅上升及中小企業表示相關措施有用。當局預計推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後，將有更多中小企業受惠，並希望在幫助中小企與善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密切監察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推行情況，聆聽受惠企業的反饋意見，再作檢討，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按證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FCR(2019-20)39 號文件附件 5 附錄 1 所列的 10%為最高貸款年利率，不代表實際利率；銀行一

般會根據個別企業的實際情況、信用等因素作出評估，然後釐定年利率，而現時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約為 4.9%；除非在高風險情況下，銀行一般而言不會釐定高達 10% 的貸款年利率。

122. 姚思榮議員指出，在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政府曾立即設立貸款擔保計劃，為貸款機構向受影響行業(包括旅遊業)提供的貸款作十足擔保。鑒於旅遊業近日生意大減並出現資金周轉問題，他詢問當局僅推出九成而不是十足的信貸擔保產品，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考慮在下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重推 100% 擔保的信貸產品，讓中小企能以較低年利率進行貸款；以及若信貸保證承擔總額超過 330 億元，當局有否制訂後備方案，讓中小企在有需要時繼續借貸。

123.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察悉並感謝姚議員一直以來向局方提出的意見。他續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旨在協助企業應對因經濟下行而可能出現的融資困難，並進一步分擔銀行的壞帳風險，讓銀行有更多空間並以更優惠條款貸款予中小企；他相信新產品推出後，銀行及貸款機構將因應情況推出更優惠的產品，讓更多企業受惠；一如以往，當局會繼續審視推行情況，並因應申請數目及實際情況，考慮推出更多優化措施及作出調整，務求在協助中小企與審慎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推出新產品的時間*

124. 林健鋒議員表示，由政府提供九成信貸擔保，協助有周轉困難的微型及初創企業籌集資金，有關措施對業界來說相當重要，並希望財委會盡快通過有關撥款。他詢問，當局預計新產品何時推出市場，以及相關部門與銀行有否討論如何互相配合，以期盡早推出新產品，以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125. 按證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回應時表示，按證公司明白一些企業有迫切的資金需求，自財政司司長宣布新的措施以來，已盡力與銀行商討及配合，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但最終條款須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能落實，然後擬備法律文件供簽署之用、培訓前線



人員、印製宣傳單張等；如財委會今天批准撥款，預計新產品可於下月推出市場。

#### *壞帳率及追討欠款機制*

126. 譚文豪議員詢問，現時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是否有壞帳紀錄；如有，嚴重與否，以及趨勢是向好還是變差；擬議推行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估計壞帳率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機制追討欠款，例如會否設定還款限期或循民事訴訟追討欠款等。

127. 商經局副局長和按證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2012 年制訂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時預計的壞帳率約為 12%，由 2012 年至今的實際累計壞帳率約為 3.9%，但由於還款期相當長，所以須待一段時間才能真正反映確實的壞帳率；鑒於至今累計的壞帳率較 2012 年預計的 12% 為低，因此當局認為仍有空間繼續營辦相關產品，並將計劃的申請期延至 2022 年；
- (b) 由於新產品的對象是初創或營運經驗尚淺的企業，銀行較少借貸予此類企業，因此設立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以期惠及有真正需要和具合理業務前景的企業；
- (c)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將負責推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政府會與按證保險公司簽訂協議，清楚訂明雙方推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時的權利和責任；
- (d)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遵守與按證保險公司簽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契約"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契約具約律約束力，列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權利和責任；

- (e) 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 50%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亦須提供個人擔保；及
- (f) 銀行將會循一般商業途徑，採取追討欠款的行動，如提出訴訟及申請破產等，以盡量減少政府的損失。

### "特別·愛增值"計劃

128. 周浩鼎議員表示，很多從事飲食及零售業的僱員擔心開工不足或甚至失業，並詢問政府會否向中小企提供資助或獎勵，以挽留員工或重新聘請被解僱的員工；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培訓，協助僱員投身其他長期欠缺人手的行業(如託兒服務)。商經局副局長及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整體而言，政府會從多方面向受影響的行業提供支援，協助開工不足或失業人士，務求撐企業、保就業。僱員再培訓局受政府委託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協助近期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該計劃為參加者提供兩至三個月綜合培訓課程，學費全免，並提供特別津貼。每名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為 4,000 元。

129. 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承諾在會後提供"特別·愛增值"計劃自2019年10月推出至今，報讀各項課程的學員總人數為何；以及最多學員報讀的課程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會 FC4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其他意見

#### 全民派錢

130. 尹兆堅議員促請政府考慮民主黨較早前倡議的"全民派錢"措施，以紓解民困。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像久旱逢甘露，但事實上並不足夠；要刺激消費，挽救本地零售業，最佳的方法是直接向市民"派錢"，以增加市民的消費意欲。

梁耀忠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亦認為政府應考慮"全民派錢"，一視同仁地惠及市民大眾。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派錢"無法解決政治問題，今次一系列措施旨在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推出額外的紓困措施，與市民共渡難關。

#### 對金融服務界提供支援

131. 張華峰議員表示全力支持政府推行各項紓困措施，但認為"派錢"只能止一時之痛，社會秩序必須恢復正常，才能真正幫助市民大眾。他表示，受反修例風波所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大減，股市萎縮，對金融服務界來說，三輪紓困措施的幫助相當有限。他詢問，在此艱難時刻，政府有何計劃協助金融業界；如有，實施時間表為何。他希望當局積極考慮業界的聲音，研究豁免中小型證券商明年的登記費，利用科技簡化投標過程，提升交易系統。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並一直致力協助各行各業渡過難關。他承諾在日後研究向各行業提供支援時，一併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但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

#### 燃料補貼

132. 陸頌雄議員認為，反修例風波至今，政府反應差劣，進退失據，"反對派"的炒作及暴力，傷害已成，美國總統簽署了《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更為本港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預計失業率將會超逾 5%；有見及此，"派糖"措施只屬小修小補，政府必須制訂更具前瞻性的措施。他表示，有的士司機向他反映近日生意大減，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推出調低氣價及油價的措施；如有，實施時間表為何。財庫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0 月底宣布推出第三輪紓困措施，包括向運輸業商用車提供燃料補貼，為期 6 個月。運輸及房屋局正密鑼緊鼓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按程序先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再提交財委會審批撥款。

### 向建造業及工商界提供支援

13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認為中美貿易戰及接近半年的示威活動，對本港經濟、社會民生及城市建設造成極大影響，很多奉公守法的市民及商戶無辜受害。他表示明白財委會須優先討論具迫切性的項目，做法實屬合理，但他希望政府日後可考慮周全一點，特別是在調動財委會的議程時盡量保留一些工程項目，以免建造業工人因工程延誤而長期開工不足，因而影響他們的生計。

134.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政府推出的措施。他指出，香港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下跌 2.9%，顯示本港經濟已陷入技術性衰退；本港失業率最近更上升至 3.1%；與消費及旅遊相關的行業為重災區，失業率上升至 5%；從事餐飲服務業的人士的失業率則上升至 6.1%。然而，他認為，政府的應對行動相當緩慢，早應擴大各項紓困措施的涵蓋範圍。除了豁免現時租用臨時用地作水泥廠、瀝青廠等租戶所繳交的租金外，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調低差餉、將電費補貼擴展至工商企業，以及擴大交通津貼的適用範圍等。

135.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知悉及特別關注香港經濟下行和失業情況，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除了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的三輪措施外，現正研究推出第四輪措施，以及積極就下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界別人士；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公布寬減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四個季度的差餉；當局會繼續進行檢討，以期在日後推出更多惠及市民、建築業和工商界的措施，以振興經濟，紓解民困。

### 動用財政儲備

136.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政府推出的各項紓困措施，認為本港經濟踏入寒冬，解決民生問題是當務之急，故此現時不應浪費公帑去興建美輪美奐的教學大樓。她促請政府當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從 4 萬多億元的庫房儲備中撥出至少 2% 的款項，推出更多紓困措施，以達致當年積穀防饑的目標。

137. 財庫局局長澄清，金融管理局的外匯儲備資產總額約為 4,000 億美元，但尚未扣除負債，而本港財政儲備約為 1 萬 1,000 億元，而估計本財政年度將會出現赤字。

*旅行社鼓勵計劃*

138. 姚思榮議員提到，在旅行社鼓勵計劃下，旅行社可就每名入境旅客獲資助 120 元，而就出境旅客則獲資助 100 元。然而，他表示，旅行社近日生意慘淡，沒有旅客報團，根本不會獲發補助金；此外，相對於一些私人基金(如李嘉誠基金會)，申請人可於網上申請資助並即時批核，此計劃的申請程序較為複雜。他詢問當局會否簡化申請程序，並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惠及旅遊業界。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理解及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將意見轉達予相關部門，讓業界可以更有效、更容易提出申請。

139. 主席表示，由於尚有多位委員輪候提問，他決定留待下次會議讓尚待提問的委員作出提問，並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140. 會議於下午 7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 30 日